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博全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盧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侯美莉
　　林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正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正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楊曜嘉